

证券代码:600637 证券简称: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:临2015-122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**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15年12月1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上海市新康路160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:

1.出席股东的总股份数(股)	130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(股)	1,227,154,932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经与会董事推举,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。董秘刘钢先生主持。	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:

公司董事长陈雷先生、董事、监事周惠忠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;

董事秘书孙文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高峰先生、史文君先生、何小兰女士、曹世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;

独立董事董建忠先生列席。

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:

会议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经与会董事推举,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。

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:

会议